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審查規定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
- 二、教師提出申請採計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為本校研究發展處列管有案，且於申請採計之時已結案無其他須辦理事項者。
- 三、教師可為所提出申請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四、依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身分之不同者，所提出之產學合作案計畫案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教師如為計畫主持人者，
 1. 如無其他各類主持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 5 萬元。
 2. 若該計畫尚有其他各類主持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5+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數]萬元。
 - (二) 教師如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5+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數]萬元。前項所規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應以計畫執行結束當年度為主，亦含括其他系所教師(不含校外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案件。
本系就符合上述規定之單一產學合作計畫案由計畫主持人決定至多採計(含)3 位本校教師。
- 五、教師申請採計時，應以書面提出執行成果說明(如附件一)，除須依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不同，敘明其具體貢獻，並依該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產出結果檢附佐證之資料：
 - (一) 產學合作契約、技術移轉證明
 - (二) 產學合作契約、商品化成果證明
 - (三) 產學合作契約、其他對產業之具體成果證明
- 六、教師應保證所提出書面資料之正確性，若查有虛偽造假等情形，應追究教師之相關責任，並退回該申請案；若為已審查核准者，則撤銷之。
- 七、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所提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即不予核准：
 - (一) 未符本審查規定者。
 - (二) 所檢附之送審資料內容不實或缺漏者。
 - (三) 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其具體貢獻不足或與申請教師專業無關者。
- 八、通過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案件，應以該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及教師於該計畫擔任角色之不同，計算所准予採計之時間，其規則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可採計之月數為計畫案實際執行時間。
 - (二) 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可採計之月數為計畫案實際執行時間。
- 九、本審查規定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產學合作案執行成果說明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u>產學字號</u>	研產字第 _____ 號	<u>申請教師姓名</u>	(請親簽，以下內容簡稱本人)	
<u>主辦單位</u>	_____系	<u>計畫主持人</u>	☐ 本人 ☐ 非本人 (計畫主持人同意該申請教師產學合作案月份認定採計，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u>計畫名稱</u>			<u>總金額</u>	新台幣_____元
<u>計畫時程</u>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月)		<u>申請採計月數</u>	本次申請採計_____個月 (不得大於計畫時程總月數)
<u>執行成果及具體貢獻</u>	(請勾選，除應就成果說明外，並應具體說明申請人之具體貢獻及檢附相關證明) ☐ 技術移轉： ☐ 商品化： ☐ 其他具體成果：			
<u>與教師專業相關性</u>	(教師應敘明本案與教師專業之相關性)			
<u>附件清單</u>	☐ 產學合作申請書 ☐ 產學合作契約書 ☐ 技術移轉證明 ☐ 商品化成果證明 ☐ 其他具體成果證明 ☐ 其他：_____			
(以下由系教評會填寫)				
<u>審核結果</u>	☐ 不通過 ☐ 通過(續填以下欄位) ☐ 教師為計畫主持人，核准採計月數為_____月。 ☐ 教師為_____主持人，核准採計月數為_____月。			
	系教評會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教評會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_____			